

附表 2:

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

单位：公顷

行政区		建设用地总规模	城乡建设用地规模	城镇工矿用地规模
仙桥街道	使用前	2026.1000	1720.6000	467.6000
	使用后	2033.1139	1727.6139	474.6139
榕城区	使用前	6612.0000	5751.0000	2476.0000
	使用后	6619.0139	5758.0139	2483.0139

注：1.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“使用后合计数”-“使用前合计数”≤“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”条件。